附件3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申报佐证材料清单（供参考）

1. 共性材料（无论直通或是进行60分评价均须提供）

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用于证明企业为独立法人，企业名称与其他佐证材料上不一致的，需提供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）。

2.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（在信用中国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下载信用报告）。

3.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佐证材料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://www.gsxt.gov.cn/上查询，可提交体现此项内容的网站页面完整截图）。

4.上一年度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用于证明企业划型，在社保缴费系统查询下载）。

5.创新型企业汇总表（Excel版）

6.无失信、无涉黑涉恶承诺书（PDF及word版）

7.附件7.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申报认定企业属地证明

1. 直通条件佐证材料（满足以下其中一项即可，无需再提供60分评价佐证材料）
2. 近三年获得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证书（具体定义请查看我省《实施细则》闽工信规〔2022〕12号，附件4）。
3. 获得的荣誉认证证书（需在有效期内），包括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。
4. 设立研发机构的证明。
5. 合格机构投资者备案材料、投资协议和实缴验资报告等。

 三、60分评价佐证材料（按照企业得分项对应提供）

1.知识产权证明：“I类知识产权”包括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（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）；II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（不含商标）、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（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）。

2.审计报告复印件（若审计报告有研发费用栏或相关附注，则无需提供研发专项审计报告；若无，则需补充提供研发专项审计报告）。

3.企业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说明。

4.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附件 3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目录清单

以下为佐证材料目录清单，供申报企业参考。企业根据类别

和得分情况分别制作电子版文件，并逐一命名、按序编排，存放在同一个文件夹中压缩上传（300M以内）至培育平台（请勿将所有佐证材料扫描在同一个文档中）。佐证材料中的文字、图片等需清晰可见。

一、指标评价表

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表 word版

二、共性佐证材料（满足直通条件企业或综合评分企业均须提供）

1. 培育平台下载的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扫描件

（末页“真实性声明”栏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2. 企业营业执照（企业名称与其他佐证材料上的企业名称不一致的，需提供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）。

3.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

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影响评定等行为证明材料（在信用中国 ht t 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查询并下载）。

4.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材料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 tps://www.gsxt.gov.cn/查询并下载）。

5. 近 3 年审计报告（满足直通条件企业提供近 2 年审计报告），其中2023年度、2024 年度需上传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ht tp: / /acc. mof . gov. cn）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版原件，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、研发费用三项指标需纳入审计报告（有研发费用但审计报告未体现的，可提供研发专项审计报告）。

6.2024年12月缴纳社保人数证明。

7.申报涉及“ 股权融资总额” 的，提供记账凭证复印件（含记账凭证和原始附件凭证）及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、验资报告。

8.附件5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9.无失信、无涉黑涉恶承诺书（PDF及word版）

10.附件7.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申报认定企业属地证明

**三、直通条件佐证材料（由满足直通条件企业择一提供）**

1. 近三年获得的国家级（排名前五）、省级（排名前三）科

技奖励证书（“ 排名” 指企业在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中的排名；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分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、省自然科学奖、省技术发明奖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、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六个类别）。

2. 新增股权融资总额的记账凭证复印件（含记账凭证和原始附件凭证）及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、验资报告。

3. 近三年进入“ 创客中国”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的证明材料由我厅提供评审专家参考。企业如有更详细佐证材料，也可上传平台供专家评审查阅。

 **四、综合评分佐证材料（由综合评分企业提供）**

1.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。

满足 A选项可提供主导产品所属领域说明材料，撰写范例可参考如下：（1）阐述企业主导产品的技术细分领域；（2）详细阐述企业所在的具体领域和环节；（3）匹配主导产品属于“ 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 填空白” 中的哪种情况，建议提供科技成果鉴定或查新报告、行业相关报道、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、科技奖励、专利等；（4）细分领域产品与技术先进性说明。

满足 B选项可对照《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（2021 年）版》

撰写企业主导产品属于工业“六基”领域的说明材料；或在商务部“ 中华老字号” 信息管理系统查询下载证明或提供相关证书；或与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（需提供对方为龙头企业的证明）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以及发票、或供应商资质证书等。

2. 数字化水平。可提供企业在培育平台首页数字化水平测试结果页的完整截图。

3. 质量管理水平。

满足 A 选项可提供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授奖红头文件、证

书。

满足 B选项可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包括但不限于 I SO9001、I SO22000、I SO13485、I ATF16949、HACCP、 TL9000 等。

满足 C选项可提供产品注册商标证书或省级以上著名品牌

等证书或文件。

满足 D选项可提供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立项文件或标准发布文件（文件中均需体现企业名称）。

4. 特色化指标。

企业满足 A、F、G、H、I 、J、K项可不提供佐证材料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报评价表即可，相关佐证材料届时由我厅汇总提供评审专家参考。企业如有更详细佐证材料，也可上传平台供专家评审查阅。

满足 B选项提供主导产品在国内或省内细分市场地位说明

材料（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），撰写范例参考： （1）界定细分市场范围；（2）介绍细分市场规模，相关数据有出处，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；（3）介绍本企业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。

满足 C选项可提供近三年经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技术合同

证明材料，其上需有主管部门盖章。

满足 D选项可提供设区市级以上（含）高层次人才证书及文件、证明该人才为企业正式员工且在企业任职时间达 1 年以上的证明材料（如缴纳社保的证明、个税申报证明等）。

满足 E选项可提供设区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荣誉的文件、官网截图或证书等。

5.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。按照工信部

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附件 4 提供相应类别知识产权佐证材料（企业无需提交所有知识产权证明，仅需提供与得分项相匹配的 1 项证明即可，同时需提供最近一年已缴费证明，其他知识产权可列清单附后）。

6. **研发人员花名册（建议包含姓名、部门、职务、毕业院校及专业等信息），以及上年度研发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。 7.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。企业提供相应级别的研发机构认定证明材料，如官方文件等，企业自建研发机构（市级以下）证明材料需明确成立时间、组成人员并加盖企业公章。**